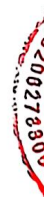


**织金县-中寨镇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产业排灌沟渠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ZKY-2025-0410



甲方（全称）：织金县中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贵州康曜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0 日成交通知项目名称：织金县-中寨镇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织金县-中寨镇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产业排灌沟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织金县中寨镇大院村。

3、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工程内容：新建排灌系统 1050 米（盖板边沟 680 米，过街涵管 50 米，雨水管网 320 米）检查井 12 座，雨篦子 40 座，路面修复。

二、合同工期

1、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以实际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下发的书面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为合同工期）。

2、工期延误

2.1 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a. 重大设计变更； b. 不可抗力； c. 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d.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2 甲方需提前完成工期时,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三、质量标准

1、质量目标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2、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378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1.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

1.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交底工作。

1.4 甲方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1.5 甲方负责向乙方发布或要求监理单位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并向乙方下达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1.6 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1.7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1.8 甲方负责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

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

2.2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乙方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2.4 为确保合同履行，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签订后积极组织安排人员进场，并向甲方报告，便于甲方组织现场检查。

2.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合同要求。

2.6 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保证不发生任何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六、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2、乙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3、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作出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若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施工协作

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监理要求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有关的管理制度。

八、支付方式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及组织施工队伍、材料采购等进场后，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90%，剩余 10%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经审核后支付 7%，剩余的 3%留作工程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0 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竣工验收与完工结算

1、竣工验收



1.1 乙方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10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本工程为合格工程。

1.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

2、竣工结算

2.1 工程量清单中设计图纸漏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少算工程量不在合同价内。

2.2 不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均采用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

2.3 甲方变更或者工程需要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揽工程量变化，应以设计单位及工程监理方与甲方共同签署的联系单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单价，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特征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定额组价计算，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信息价。

2.5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15 天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十、质保期

本合同质保期为壹年，时间从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十一、争议与仲裁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织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

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完毕竣工结算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即可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2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4月12日

